

依法修订学校章程，突出党建引领、学术委员会、监事会职能

学校于 2021 年下半年依法对学校章程进行修订，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经学校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。

新修订的学校章程，结合了学校实际特点和发展特色等，在重要事项的设定和规范上具有一定的创新，这对学校的制度建设具有一定的引领和借鉴支撑作用。

一、党组织建设

根据党中央有关党的领导的有关要求，突出党的领导这一主线，设置独立章节阐明党组织设立及隶属关系、党组织的主要职责、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中的地位、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等重要事项。

二、决策层“双向进入，交叉任职”的机制创新

学校党组织班子和学校决策层、管理层实行“双向进入，交叉任职”的机制，确保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、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保障机构；党员校长、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。

三、明确学术委员会的基本职能

结合学校的专科层次和民办性质，对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职能作了基础性的规定，即：审核学科专业设置方案，审定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计划和人才培养方案，评定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。

四、赋予监事会强有力的监督职能

学校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，通过学校章程，明确监事会职权，赋予监事会检查、监督、提案、起诉等职权，并为监事会监督职能的充分发挥，给予强有力的制度和财务保障。